

我国首例重大飞行事故案一审宣判

“伊春空难”飞行员被判三年 违规操纵致飞机坠毁并擅自撤离

本报伊春12月19日电（记者 段春山 通讯员 田爱民）今天，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对我国首例重大飞行事故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齐全军犯重大飞行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伊春区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8月24

日，被告人齐全军担任机长执行河南航空E190型哈尔滨至伊春VD8387客运航班任务，由宋建洲担任副驾驶（已死亡），二人均为首次执行伊春林都机场飞行任务。20时51分，飞机从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起飞，被告人齐全军作为客运航班当班机长，违反航空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违规操纵

飞机实施进近并着陆，致使飞机于21时38分坠毁。事故发生后，机长齐全军未履行机长职责擅自撤离飞机。机上幸存人员分别通过飞机左右后舱门、驾驶舱左侧滑动窗和机身壁板的两处裂口逃生。

伊春区法院认为，被告人齐全军作为客运航班当班机长，违反航空运输管

理的有关规定，违规操纵飞机实施进近并着陆，致使飞机坠毁，造成机上44人死亡、5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0891亿元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重大飞行事故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伊春区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的包装装潢。加多宝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停止侵权并赔偿广药集团的损失。而对于赔偿数额问题，审计结果显示加多宝公司从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31日止获利数额已经超过广药集团诉请的1.5亿元赔偿额，法院据此认为广药集团索赔数额应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在第1号案中依法判决驳回了加多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在第2号案中，法院判决加多宝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与涉案知名商品王老吉红罐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包装装潢，停止生产、销售上述包装装潢的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停止使用并移除或销毁所有载有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并在7日内赔偿广药集团经济损失1.5亿元及合理维权费用265210元，且须连续七天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声明（声明内容 by 法院审定），公开消除影响。

（林劲标）

差额部分折合人民币800万余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肖绍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且数额特别巨大；肖绍祥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亦已构成受贿罪；肖绍祥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特别巨大，且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其行为又已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对肖绍祥所犯贪污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均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鉴于其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在案，对其可酌予从轻处罚。据此，北京二中院作出上述判决。

广药与加多宝“红罐之争”一审落槌

加多宝构成侵权并赔偿损失1.5亿元

本报广州12月19日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天一审宣判加多宝与广药的“红罐之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被判构成侵权，并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亿元以及合理维权费用26万余元。

自广药集团收回加多宝公司对“王老吉”商标的使用许可后，双方摩擦不断，在全国各地发生多起诉讼。在广东高院互诉的这两起案件则是重中之重。这两起案件均发起在2012年7月，先是加多宝公司把广药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停止侵犯并索赔3096万元。接着，广药集团又把鸿道(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公司告上法庭(后又撤回对鸿道集团的起诉)，要求停止侵犯并索赔1.5亿元。

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该两案于2013年2月5日统一由广东高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13）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和第2号案，两案案由均被确定为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合并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两案所涉知名商品为“王老吉凉茶”，该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内容是指：标明在王老吉红罐凉茶产品的罐体上包括三个竖排的黄色字体“王老吉”等文字、红色底色等色彩、图案及其排列组合在内的整体内容。法院认为，在“王老吉”商标被许可给鸿道集团使用之前，该商标已是中华老字号和广东省著名商标，在公众中已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在红罐凉茶包装装潢上突出使用“王老吉”就承载

着相应的巨大商誉和价值。尽管加多宝公司在后来确实对王老吉红罐凉茶知名度提高作出了贡献，但由此所产生的商誉仍然是附属于知名商品王老吉凉茶的。而此时的“王老吉”商标已与红罐凉茶包装装潢的其他要素紧密结合、密不可分，一并构成本案包装装潢。因此，广药集团在收回王老吉商标时，附属于涉案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就应一并归还给广药集团。

法院还认为，加多宝公司生产、销售的一边标注“王老吉”、一边标注“加多宝”的红罐凉茶及两边均标注“加多宝”的红罐凉茶，与王老吉红罐凉茶包装装潢的各种构成要素，包括文字、色彩、图案及其排列组合，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属于相近似

北京动物园原副园长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本报北京12月19日讯（记者 许聪）今天，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原北京动物园副园长、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园长肖绍祥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间，肖绍祥利用担任北京动物园副园长、陶然亭公园管理处园长、主管动物园基建、110千伏变电站拆迁、草库拆

迁等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北京动物园兽舍改造、陶然亭公园玉虹桥改建及休息游廊工程项目中，先向中标、施工单位全额或多支付工程款，要求上述单位开具发票入账，然后要求上述单位退还部分或多支付的工程款，指使下属以动物园职工宿舍厕所和小院的名义向拆迁公司索要补偿、出具虚假委托书、虚开发票等手段，将返还的工程款、拆迁公司申领的补偿款、拆迁方补偿给单位的拆迁补偿款、从公园领取的转账支票等款项，存

入个人实际控制的北京田龙飞宇雕刻艺术品经营部账户，予以部分或全部侵吞，所侵占款项共计人民币1400万余元。

2007年至2008年，肖绍祥利用担任北京动物园副园长并主管该园基建工作的职务便利，为北京诚信双龙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揽北京动物园基建工程方面提供帮助，为此收受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其给予的好处费10万元。

截至2013年3月2日案发前，肖绍祥个人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

⇒上接第三版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到期债权 协助履行

裁判要点
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之前，收到另案执行法院要求其向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直接清偿已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的通知，并清偿债务的，执行法院不能将该部分已清偿债务纳入执行范围。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基本案情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营业部）证券权益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于2009年6月11日作出（2009）闽民初字第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投公司于2009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涉外仲裁裁决 执行管辖 申请执行期间起算

裁判要点
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涉外仲裁裁决，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我国法院即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时效期间，应当自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日起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七十三条

基本案情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纬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RETECH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瑞泰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06年9月18日作出仲裁裁决。2007年8月27日，金纬公司向瑞士联邦兰茨堡(Lenzburg)法院（以下简称兰茨堡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并提交了由中国中央翻译社翻译、经上海市外事办公室及瑞士驻上海总领事认证的仲裁裁决书翻译件。同年10月25日，兰茨堡法院以金纬公司所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翻译件不能满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点关于“译文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的规定为由，驳回金纬公司申请。其后，金纬公司又先后两次向兰茨堡法

指导案例36号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年12月18日发布）

年6月25日向福建高院申请执行。福建高院于同年7月3日立案执行，并于当月15日向被执行人海通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发出（2009）闽执行字第99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海通证券及海通证券营业部不服福建高院（2009）闽执行字第99号执行通知书，向该院提出书面异议。异议称：被执行人已于2009年6月12日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东城法院）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向中投公司的执行债权人潘鼎履行其对中投公司所负的到期债务11222761.55元，该款汇入了北京东城

法院账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为执行上海中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投公司纠纷案，向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于2009年6月22日扣划了海通证券的银行存款8777238.45元。以上共计向中投公司的债权人支付了2000万元，故其与中投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未履行（2009）闽民初字第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的事实，福建高院向其发出的执行通知书应当撤销。为此，福建高院作出（2009）闽执异字第1号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异议成立，撤销（2009）闽执行字第99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中投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

申请。申请执行人的主要理由是：北京东城法院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和上海二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均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00）执监字第304号关于法院判决的债权不适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0条规定（以下简称意见第300条）的复函精神，福建高院的裁定错误。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3日作出（2010）执复字第2号执行裁定，驳回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福建高院（2009）闽执异字第1号裁定。

指导案例37号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年12月18日发布）

院递交了分别由瑞士当地翻译机构翻译的仲裁裁决书译件和由上海上外翻译公司翻译、上海市外事办公室、瑞士驻上海总领事认证的仲裁裁决书翻译件以申请执行，仍被该院分别于2009年3月17日和2010年8月31日，以仲裁裁决书翻译文件没有严格意义上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点的规定为由，驳回申请。

2008年7月30日，金纬公司发现瑞泰克公司有一批机器设备正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展览，遂于当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上海一中院于同日立案执行并查封、扣押了瑞泰克公司参展机器设备。瑞泰克公司遂以金纬公司申请执行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为由提出异议，要求上海一中院不予受理该案，并解除查封，停止执行。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沪一中执字第640—1号民事裁定，驳回瑞泰克公司的异议。裁定送达后，瑞泰克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2011

年12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沪高执复字第2号执行裁定，驳回复议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我国法院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以及申请执行的执行应当从何时开始起算。

一、关于我国法院的执行管辖权问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鉴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生效时，被执行人瑞泰克公司及其财产均不在我国领域内，因此，人民法院在该仲裁裁决生效当时，对裁决的执行没有管辖权。

2008年7月30日，金纬公司发现被执行人瑞泰克公司有财产正在上海市参展。此时，被申请执行人瑞泰克公司有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事实，使我国法院产生了对本案的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

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规定，基于被执行人不履行仲裁裁决义务的事实，行使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这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人民法院管辖涉外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所应当具备的要求，上海一中院对该申请执行有管辖权。

考虑到《纽约公约》规定的原则是，只要仲裁裁决符合公约规定的的基本条件，就允许在任何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纽约公约》的目的在于便利仲裁裁决在各缔约国得到顺利执行，因此并不禁止当事人向多个公约成员国申请相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被执行人一方可以通过举证已经履行了仲裁裁决义务进行抗辩，向执行法院提交已经清偿债务数额的证据，这样即可防止被执行人被强制重复履行或者超标的履行的问题。因此，人民法院对该案行使执行管辖权，符合《纽约公约》规定的精神，也不会造成被执行人重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义务的问题。

二、关于本案申请执行期间起算问题

依照《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

⇒上接第一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慕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鹏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敏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勇先后就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了交流发言。全国人大常委会李大连，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应松年，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曹义孙、毛婷等人进行了座谈，认真听取了他们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李少平、景汉朝出席，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部分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和行政审判庭法官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又讯 会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与出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李大进，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应松年，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曹义孙、毛婷等人进行了座谈，认真听取了他们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李少平、景汉朝出席，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上接第一版 省法制办会同政府各部门认真研究《报告》，对所提问题和建议深入研究、及时整改，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政治业务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为“一带一路”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上接第一版 在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后，沈德咏表示，对于代表、委员就人民法院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和其他各项工作提出的真知灼见，最高人民法院将认真研究吸收，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他指出，去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一带一路”确定为明年重点实施的三大战略之一。“一带一路”是党中央实施新一轮对外开放、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保障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海洋权

益，为“一带一路”战略的 implementation 和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沈德咏表示，青岛是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与丝绸之路源远流长，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条件。希望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加强调研论证，认真研判“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妥善审理各类案件，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保障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

8位驻青岛及威海的全国人大代表、2位全国政协委员应邀出席座谈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白泉民，青岛中院和青岛海事法院负责同志，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通报法院情况 听取意见建议

⇒上接第一版 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郑锦春建议，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到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办案成本高、双语法官稀缺等实际情况确定法官员额比例，要确保现有业务核心骨干不流失。

座谈中，刘学文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互动解答，并表示，会后将认真汇总梳理这些意见和建议，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汇报，切

实将好的建议落在实际工作中。同时希望代表、委员能够继续关注、理解、监督、支持法院工作，不断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18日上午，刘学文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拜访自治区人大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邢云，通报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随后到呼和浩特、包头法院就审判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和三大平台建设进行调研。

认生效判决的定论)。本案中，北京东城法院和上海二中院正是按照上述精神对福建高院（2009）闽民初字第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进行执行的。被执行人海通证券无权对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债权提出异议，不能对抗上海二中院强制执行计划行为，其自动按照北京东城法院的通知要求履行，也是合法的。

被执行人海通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收到有关法院通知的时间及其协助有关法院执行，是在福建高院向其发出执行通知之前。在其协助有关法院执行后，其因（2009）闽民初字第3号民事调解书而对于申请执行人中投公司负有的2000万元债务已经消灭，被执行人有权请求福建高院不得再依据该调解书强制执行。

综上，福建高院（2009）闽执异字第1号裁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驳回中投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福建高院（2009）闽执异字第1号裁定。

效法律文书后，如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即可向法院行使强制执行权，实现其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此项权利即为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存在依赖于实体权利，取得依赖于执行根据，行使依赖于执行管辖权。执行管辖权是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基础和前提。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的执行管辖权与当事人的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不能是抽象或不确定的，而应是具体且可操作的。义务人瑞泰克公司未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时，权利人金纬公司即拥有了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申请执行，如果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此时，因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我国法院对该案没有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人金纬公司并非其主观上不愿或怠于行使权利，而是由于客观上纠纷本身没有产生产生人民法院执行管辖连接点，导致其无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在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后，应当审查申请是否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内提出。具有执行管辖权是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执行人相关申请的必要前提，因此应当自执行管辖确定之日，即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之日，开始计算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期限。